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2020-07-68

采 购 人：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盖章）

招标代理：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6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
一、导 言.....	8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2
六、授予合同.....	15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16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16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23
1.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25
2.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26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7
4.企业证件.....	28
5.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分项报价表.....	29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0
7.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31
8.竞争性谈判申请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32
9.售后服务承诺.....	33
10.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34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周口昌建新世界 A 座 11 层 1112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0-07-68
- 2、采购项目名称：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644800.00 元

最高限价：644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	644800.00 元	644800.0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其他农副产品一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5 日历天
- 4、标段划分：1 个标段
- 5、质量：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谈判文件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 2、申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 3、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 4、申请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时间：2020 年 07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A 座 11 楼）
- 3.方式：现场购买，购买谈判文件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及（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各项资质证书及证明材料，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两套并加盖公司公章并装订成册，查验原件、复印件留存。

- 4.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A 座 11 楼 1112 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 A 座 11 楼 1112 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0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7 月 30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址：郸城县

联系人：杨娟

联系方式：153460692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周口市庆丰街昌建 A 座 11 层

联系人：李治慧

联系方式：0394-4100809

监 督 人：郸城县人民政府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94-3298829

发 布 人：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0 年 07 月 27 日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2	招 标 人：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治慧 电 话：0394-4100809
4	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招标
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资格要求： 1、申请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能提供证明材料； 2、申请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具有有效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3、本项目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查询截图)； 4、申请人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7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无
8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U盘壹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文件的装订：将商务标、技术标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一起胶装成一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印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9	<p>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正副本等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并标明如下内容：</p> <p>a) 采购人名称 b) 项目名称 c)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d) <u>2020年7月31日9：30前不得拆封</u></p>
10	<p>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期：<u>2020年7月31日9：30时</u>（北京时间）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周口大道与庆丰街交汇处昌建新世界A座11楼1112会议室</p>
11	<p>开标时间：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12	<p>现场考察时间：自行安排 地 点：项目所在地</p>
13	<p>交货期：<u>合同签订后5日内</u> 质量：<u>合格</u></p>
14	<p>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开标之日起 60 日历天</p>
15	<p>支付条款：货到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协商。</p>
16	<p>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17	<p>本次采购货物最高限价：644800.00 元（人民币）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无效投标</p>
18	<p>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p>
18	<p>代理服务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p>

一、导 言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竞争性谈判。

1.2 采购人：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 项目名称：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招标范围

2.1 本次设备采购项目为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主要设备包括：详见采购设备要求及技术参数。竞标人应自行完成所需设备的供货、调试、以及后期维护等工作，并严格遵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范”中相关技术要求。

2.3 采购人有权调整中标单位的承包范围，中标单位不得有异议，也不能要求调整各单项报价，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

2.4 详细内容见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3. 竞争性谈判申请费用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竞争性谈判申请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竞标人一旦中标，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按中标价格计算向招标代理机构付招标代理费用。

4. **交货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竞争性谈判申请资格条件：**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6. 竞争性谈判申请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6.2 不论竞争性谈判申请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竞标人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所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竞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

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7.4 竞标人：是指响应竞争性谈判、参加竞争性谈判申请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6 竞争性谈判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通讯，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7.9 合格的竞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商或生产商授权的代理商（经销商）。

8. 保证

竞标人应保证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9.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设备要求及技术参数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9.2 谈判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谈判人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和资料的, 或者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将导致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被接受, 其后果由竞标人自己负责。

9.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企业公章按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的地址告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

文件收受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9.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正

9.5 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应以书面形式回复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每一份补充文件。

9.7 为使竞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准备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

9.8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竞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竞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三、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编制

10.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1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1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10.1.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10.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4 企业证明

10.1.5 竞争性谈判申请设备分项报价表

10.1.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7 售后服务承诺

10.1.8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0.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0.2.1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格式和要求编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按 A4 规格标准打印,胶装成册,文字要清晰,语意要明确,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和插字,若为了改正错误必须这样做时,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名或加盖印鉴确认。

10.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或扉页应标明的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0.2.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0.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

详见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竞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送达招标单位。上述书面通知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竞标人不得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0.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自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有效期为 60 天(日历天)。

10.6 特别说明

10.6.1 竞争性谈判申请语言： 竞标人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竞争性谈判申请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6.2 计量：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竞标人与采购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10.7 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7.1 竞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自行填报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

10.7.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7.3 竞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7.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四、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1.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密封

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应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正副本等文件密封在一个密封包内，包装封面上加盖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印鉴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并标明如下内容：

详见第五部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递交

竞标人应在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递交至前附表指定的开标地点，密封不符合本谈判文件要求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申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14. 迟到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在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招标单位将拒收。

五、竞争性谈判程序

15. 开标

16.1 开标在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竞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应持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在竞争性谈判开标时，请竞标人携带好公章、授权委托书与密封最终报价的信封，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16.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1 竞争性谈判申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

16.2.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及签章的；

16.2.3 竞标人法人授权代表未到场的。

16.3 首先启封标明“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信封，并宣读竞标人名称，该撤回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予开封。

16.4 开标按‘先投后开、后投先开’的顺序。监督人、采购人、竞标人代表共同验证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密封情况及是否正确签署。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启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并宣读竞标人的名称、竞争性谈判申请价格以及采购人认为适宜的其它内容。

16.5 招标代理机构按唱标内容做好开标纪录，并由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现场及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16.6 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唱标的顺序对竞标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有关原件进行验证。竞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持相关资料原件参加验证，并在验证表上签字。

16. 谈判委员会

谈判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谈判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委员会负责。谈判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有关人员的监督下于评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谈判原则

18.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18.2 竞争性谈判申请产品质量先进、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

18.3 最低价中标。

18. 谈判纪律

19.1 谈判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谈判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它情况。

19.2 除竞争性谈判申请人须知第9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竞标人均不得就与其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19.3 如果竞标人试图对谈判委员会的谈判施加影响，将导致该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废标。

19.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0.1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竞标人对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竞标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竞标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作为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竞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竞争性谈判申请将被拒绝：

20.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0.2.2 如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 谈判文件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标：

21.1 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1.2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竞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21.4 竞标人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超过货物采购限价；

2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21.6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推荐中标候选人

通过审查的竞争性谈判申请人可进行再次报价，竞标人的排名按最终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最低价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23. 定标

23.1 谈判委员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谈判标准的规定评定竞标人名次。

23.2 竞标人的排名按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

23.2.1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23.2.2 若前位中标候选人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或违法行为，经监督部门认可后中标无效。应当按照中标条件从其余竞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24. 其它

24.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竞争性谈判申请单位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24.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25.1 在竞争性谈判申请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25.2 对未中标的竞标人，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人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6.3 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6.4 授标时更改招标服务、货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主要条款和条件做实质性改变。

26.5 知识产权

26.5.1 竞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货物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竞标人承担。

26.5.2 竞争性谈判申请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关税费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采购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技术参数	数量
1	面粉	25 公斤	袋	通粉	2600
2	大米	10 公斤	袋	国标	2600
3	食用油	5 升	桶	国标	260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合同名称：

招标编号：

甲方： _____ (采购人)

乙方： _____ (中标人)

1. 总则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_____ (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或成交)结果,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或询价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

2. 合同文件

- 2.1 本合同条款。
- 2.2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2.3 开标一览表。
- 2.4 变更补充文件。
- 2.5 技术规格及要求。
-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7 其它。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先后顺序为准。

3.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及合同价款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	单价(元)	数量(台)	合价(元)	备注
合计						----
合同价款大写:						

(合同价款包括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及其他因本项目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4. 合同的范围，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4.1 合同的范围：仅指_____（采购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

4.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 交货方式：乙方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5. 合同条款及特别条款

5.1 货物验收：

5.1.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产品资料的整理，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的主要依据。

5.1.2 甲方组织专家按照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清单及承诺内容对产品质量及服务验收，在验收时发现质量问题或是相关技术规格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不符的，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反映。

5.1.3 验收：

到场验收：_____。

5.1.4 货物试运行期间，乙方都要指定专门技术人员全程跟踪服务，及时解决出现的所有问题。

5.1.5 甲方根据上述第 5.1.3 条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5.2 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5.2.1 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

5.2.2 乙方提供本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_____年，如乙方提供本身质量保证期超过_____年以上的，要根据乙方提供质保期执行。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免费修理或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方、乙方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物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

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2.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2.4 乙方应提供产品保修卡按产品规定保修期限及内容以及服务厂家的其它承诺条款实行保修,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卡。

5.2.5 乙方应对甲方的货物实行终身维护。

6. 违约行为

6.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逾期交货及延迟竣工,不可抗力除外。

(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3) 不履行合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合同义务。

(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5) 没有按本合同提供质量保证期。

(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6.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作为违约:

(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7. 违约责任

7.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应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2) 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而造成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

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货物，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3)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1 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而因乙方违约行为此造成的损失超出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1)违反本合同条款第 6.2 条时，甲方应按贷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贷款的百分之五。

(2)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追加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8. 付款方式：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内规定付款。

9. 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另两份报送监督机构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9.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单位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类别名称		
地 址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委 托 代 理 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名 称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版本为准。

第五部分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人：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2020年 月 日：前不得开封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2020年 月 日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2020 年 月 日

1.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

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竞争性谈判活动并参与谈判，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明细见“竞争性谈判申请设备分项报价表”。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依据。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 与本竞争性谈判申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竞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2. 竞争性谈判投标函附表

竞标项目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竞标人	
竞标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
质保期	
质量	
其他说明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兹授权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竞争性谈判活动。该被授权人代表我公司所签署的一切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均由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权限为：本项目谈判及履约期间。

本授权书有效期限为：自开标之日期_____日历天，特此声明。

授权单位（公章）：

授权人地址：

授权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邮编：

传真：

电话：

另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 企业证件

5. 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					
3	运费及保险费					
4	其它费用					
合计					（元）	

注：如表格不足时竞争性谈判申请方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公司承诺：

在____（竞争性谈判申请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谈判申请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竞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7. 竞争性谈判申请货物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品牌	技术参数及功能描述
1			
2			
3			
4			
5			
6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竞争性谈判申请产品技术性能偏离表

项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竞争性谈判申 请规格	偏离说明

说明：

- 1、该表左列列明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标人须在右列对相应的内容进行填报；
- 2、“有无偏差”一栏中竞标人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偏离”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3、“偏差描述”一栏中由竞标人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4、表格由竞标人自行添加。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售后服务承诺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质量承诺书、售后服务承诺及各项有利于采购人的优惠条件；

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承诺内容)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质保承诺附后。

10. 竞争性谈判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性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公司自愿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坚守公平竞争，并无条件地遵守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如果在政府采购招标活动中有以下情形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三)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 向招标采购单位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
- (六)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
- (七)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 (八)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非法分包他人；
- (九)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十)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成交）项目；
- (十一) 擅自或与与采购人串通或接受采购人要求，在履约合同中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更换品牌、降低配置、技术要求、质量和服务标准等，却仍按原合同进行虚假验收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 与采购人串通，对尚未履约完毕的采购项目出具虚假验收报告；
- (十三) 无不可抗力因素，拒绝提供售后服务、售后服务态度恶劣、故意提高维修配件价格（高于市场平均价）；
- (十四) 开标后对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再进行质疑；
- (十五) 恶意投诉的行为：投诉经查无实据的、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设诉材料；
- (十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七)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不诚信行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走访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最终报价单**

致：郸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我单位经认真考虑，竞争性谈判申请文件技术要求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诺：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我方的谈判澄清文件（若有）负责，完全履行谈判澄清文件的义务。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竞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